

证券代码：601138 证券简称：工业富联 公告编号：临2020-051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815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969,530,023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3.7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7,120,428,416.71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 403,989,100.21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6,716,439,316.50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18 年 5 月 30 日到位，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前述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8)第 0163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887,689,507.45 元，本报告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107,247,211.38 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5,994,936,718.83 元；以前年度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 4,000,000,000.00 元，本报告期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 0 元，累计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 4,000,000,000.00 元已全部收回；以前年度收到银行利息人民币 775,014,504.45 元，本报告期收到银行利息人民币 203,590,609.14 元，累计收到银行利息人民币 978,605,113.59 元；以前年度支出手续费人民币 21,068.73 元，本报告期支出手续费人民币 5,843.68 元，累计支出手续费人民币 26,912.41 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21,700,080,798.85 元。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26,716,439,316.50
减：累计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000.00
加：累计收回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000.00
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	5,994,936,718.83
减：累计支出的手续费	26,912.41
加：累计收到银行利息	978,605,113.59
募集资金专户期末余额	21,700,080,798.85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管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并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

金专用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于 2018 年 5 月 30 日与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所在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3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分别使用募集资金向深圳富桂、深圳富华科、南宁富桂、天津鸿富锦、郑州富泰华、鹤壁裕展、武汉裕展、河南裕展、深圳裕展、济源富泰华、晋城富泰华、山西裕鼎增资，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临 2018-007）和《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临 2018-008））。据此本公司及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应的子公司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保荐机构中金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9 日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编号：临 2018-016））。

经 2018 年 8 月 13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18 年 11 月 9 日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将“数字移动通讯设备机构件智能制造项目”的项目实施主体由鹤壁裕展变更为武汉裕展。（详见《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11）及《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8-029））。据此公司、武汉裕展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保荐机构中金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9 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详见本

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编号：临 2018-030）。

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南宁富桂增资，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详见《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52）、《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50）及《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51））。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郑州富泰华和深圳裕展增资，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详见《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04）、《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01）及《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02））。以上增资均沿用 2018 年首次增资使用的募集资金专户以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均正常履行。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在民生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以及广发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开设新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下属子公司现有的募集资金专户将在剩余资金全部转至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后进行注销。（详见《富士康工业

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30 号）。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上述变更募集资金专户开户、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订事宜已完成并对外披露（详见《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重新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47 号）），公司将根据后续募集资金划转及账户注销工作进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公司名称	募集资金账号	余额	其中：定期存款
中国银行深圳市龙华支行	工业富联	751070129189	5,668,440,735.51	5,668,440,735.00
	河南裕展	753670782453	509,101,672.68	509,000,000.00
	济源富泰华	752370790971	223,294,021.41	223,278,093.03
	晋城富泰华	757570789893	249,371,749.11	249,142,967.83
	山西裕鼎	743270790711	518,475,773.87	517,888,654.10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市龙华支行	工业富联	4000026629203213644	3,142,591.74	2,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市龙华支行	工业富联	41028900040080003	4,805,660,171.83	-
	郑州富泰华	41028900040065590	149,922,357.93	-
	深圳裕展	41028900040065558	306,072,649.09	-
	鹤壁裕展	41028900040065608	148,404,434.46	-
	武汉裕展	41028900040066119	212,351,942.35	-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龙华支行	工业富联	4425010000400999999	7,956,936,455.40	-
	深圳富桂	44250100004000003114	470,922,434.09	-
	南宁富桂	44250100004000003108	324,918,781.21	-
	天津鸿富锦	44250100004000003120	153,065,028.17	-
合计			21,700,080,798.85	7,169,750,449.96

三、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0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 1“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2 日

释义：

深圳富桂	指	深圳富桂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深圳富华科	指	富华科精密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南宁富桂	指	南宁富桂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天津鸿富锦	指	鸿富锦精密电子（天津）有限公司
郑州富泰华	指	富泰华精密电子（郑州）有限公司
鹤壁裕展	指	鹤壁裕展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裕展	指	武汉裕展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裕展	指	河南裕展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裕展	指	深圳市裕展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济源富泰华	指	富泰华精密电子（济源）有限公司
晋城富泰华	指	晋城富泰华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山西裕鼎	指	山西裕鼎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国基	指	国基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工业富联	指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附表 1：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20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671,64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0,72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73,3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99,49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6.49%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工业互联网平台建置项目(深圳富桂)(注 1)	否	183,500	183,500	183,500	2,220	7,493	(176,007)	4%	2020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工业互联网平台建置项目(南宁富桂)(注 1)	否	13,000	13,000	13,000	2,296	7,809	(5,191)	60%	2020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工业互联网平台建置项目(天津鸿富锦)(注 1)	否	15,000	15,000	15,000	1,088	3,489	(11,511)	23%	2020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新世代高效能运算平台研发中心项目(深圳富桂)(注 1)	否	100,500	100,500	100,500	45	45	(100,455)	0%	2020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高效运算数据中心建置项目(深圳富桂)(注2)	否	121,500	121,500	121,500	371	3,843	(117,657)	3%	2020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网络通讯设备产业化技改项目(深圳富桂)(注2)	否	241,500	241,500	241,500	14,174	75,626	(165,874)	31%	2020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网络通讯设备产业化设备更新项目(南宁富桂)	否	53,100	53,100	53,100					2020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网络通讯设备产业化(二)设备更新项目(南宁富桂)(注2)	否	51,900	51,900	51,900	6,318	28,241	(76,759)	27%	2020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云计算设备产业化技改项目(天津鸿富锦)(注2)	否	150,200	150,200	150,200	7,187	22,324	(127,876)	15%	2020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新世代5G工业互联网系统解决方案研发项目(深圳富华科)(注1)	否	63,200	63,200	63,200	0	0	(63,200)	0%	2020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高端手机精密机构件智能制造扩建项目(深圳裕展)(注2)	否	323,900	323,900	323,900	44,492	195,525	(128,375)	60%	2020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高端手机精密机构件无人工厂扩建项目(郑州富泰华)(注2)	否	134,700	134,700	134,700	5,894	60,074	(74,626)	45%	2020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高端手机机构件升级改造智能制造项目(河南裕展)(注2)	否	173,400	173,400	173,400	5,126	30,301	(143,099)	17%	2020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高端手机机构件精密模组全自动智能制造项目(河南裕展)(注2)	否	130,900	130,900	130,900	1,836	19,546	(111,354)	15%	2020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智能手机精密机构零组件自动化技改项目(济源富泰华)(注2)	否	187,400	187,400	187,400	2,794	38,100	(149,300)	20%	2020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含部分变更）	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承诺投资总额	资金总额	承诺投入金额(1)	投入金额	未累计投入金额(2)	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投入进度(%) (4)=(2)/(1)	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实现的效益	达到预计效益	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智能手机机构件无人工厂扩充自动化设备项目（晋城富泰华）（注2）	否	165,000	165,000	165,000	1,850	25,383	(139,617)	15%	2020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智能手机精密机构件升级改造项目（山西裕鼎）（注2）	否	176,100	176,100	176,100	2,712	18,409	(157,691)	10%	2020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智能电子产品机构件智能制造项目（山西裕鼎）（注2）	否											
高端移动轻量化产品精密机构件智能制造项目（鹤壁裕展）（注2）	否	181,100	181,100	181,100	977	9,948	(171,152)	5%	2020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数字移动通讯设备机构件智能制造项目（武汉裕展）（注2）	实施地点变更	173,300	173,300	173,300	2,243	20,118	(153,182)	12%	2021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营运资金	否	32,444	32,444	32,444	9,100	33,218	774(注3)	10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2,671,644	2,671,644	2,671,644	110,725	599,494	(2,072,150)	22%	—	—	—	—

	<p>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的制定以及 2019 年 11 月国台办“26 条措施”宣布才陆续明朗，在此前为符合国内法规，公司将研发团队建制在台湾和美国，并以自有资金支应相关支出，以期换取日后市场发展机会。</p> <p>2、新世代 5G 工业互联网系统解决方案研发项目：因 5G 产品信息目前仍比较机密，生产以及研发基地应客户要求需要限制在上海以及南宁，为求与可行性报告相符，公司采用自有资金支持深圳团队的研究支出，并未使用募集资金。</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工业互联网平台建置等 5 个募投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因此“本年度实现的效益”披露不适用。

注 2：高效运算数据中心建置等 15 个募投项目由于项目总体尚未整体完工，各募投项目产生的内部收益率需待整个项目周期结束时计算得出，因此本年度无法按照《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所披露的内部收益率评价其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注 3：补充营运资金募投项目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差额为 774 万元，系募集资金存放期间的利息收入。